

证券代码：834209

证券简称：正合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成都正合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成都正合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核销坏账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坏账的核销情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对预计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，按照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处置清理，并予以核销。本次核销，经过与公司相关部门核实，已确认无法收回。具体核销情况如下：

单位名称	款项性质	核销金额（元）	核销原因	履行的核销程序	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
贵州荣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	顾问	100,555.00	预计不能收回	经管理层审批	否
成都同道四方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	代理费	41,625.00	预计不能收回	经管理层审批	否
重庆盛唐叠彩山置业有限公司	代理费	8,789,903.33	预计不能收回	经管理层审批	否
成都同道四方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	保证金	1,873,500.00	预计不能收回	经管理层审批	否
重庆盛唐叠彩山置业有限公司	保证金	10,951,647.17	预计不能收回	经管理层审批	否
合计	—	21,757,230.50	—	—	—

二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核销坏账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；反对票0票；弃权票0票。

同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核销坏账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；反对票0票；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坏账核销依据充分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 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，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核销依据充分，本次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。

五、 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，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核销坏账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《成都正合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- 《成都正合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正合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年8月22日